

# 2026 年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工作通知

各招生学院及在读硕士研究生：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有关要求，参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》，现将 2026 年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选拔范围

我校 2023 级、2024 级及 2025 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、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能够独立开展科研工作。
3. 2024 级、2025 级硕士生可申请第一种硕博连读（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）；2023 级硕士生可申请第二种硕博连读（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）。
4. 硕士阶段成绩须满足以下要求：  
2023 级硕士生：须修完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，且获得相应学分；  
2024 级硕士生：须修完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（除环节外），获得相应学分，且 A 类、B 类课程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；  
2025 级硕士生：须于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 2025 年秋季学期全部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，且 A 类、B 类课程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，未达标者，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。
5. 申请者当前学期无欠费记录，且已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学期注册。

## 三、报名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硕士生经本人申请、硕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，再由拟报考博士生导师考察推荐后，方可参加选拔。
2. 申请者登录博士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yzsbm.nuua.edu.cn/logon>）注册报名，按要求准确填写报考信息。信息提交后下载打印《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，并本人手写签字确认。

3. 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培养处给出审核意见；审核结果可通过招生网报系统查询。

4. 通过资格审核并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，须登录网报系统在线缴纳复试费80元。

#### 四、考核

1. 各学院制定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，明确考核形式、考核内容、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。

2. 各学院组建选拔考核专家组，每组不少于5名教授（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3名），由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评价。

3. 考核内容主要涵盖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。

4. 综合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5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选拔结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12月30日前，申请者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至报考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；

2026年1月22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完成考核选拔工作，学院官网公示拟录取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；

学校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，预计于2026年3月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#### 六、申请材料

1. 《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网报系统生成后打印并手写签名）；

2. 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3. 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4.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）出具的书面推荐信（按网报系统生成的格式，推荐人须手写签名）；

5. 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6.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，如TOEFL、GRE、雅思、CET-4、CET-6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；

7.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含人像面及国徽面）。

## 七、有关说明

1. 本次选拔的硕博连读生入学时间为 2026 年春季学期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2.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处对 2025 级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开展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复审，未达标者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。
3. 本次选拔涵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。
4. 研究生院培养处受理硕士阶段成绩及推荐资格审核( 电话: 025-84892485 );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受理博士研究生报名及考核相关事宜 ( 电话: 025-84895721 ) 。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2 月 4 日